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那曲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建设单位：申扎县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法人：吴春奎

项目负责人：李栋志

电话：13880595056

传真：/

邮编：853199

地址：西藏那曲申扎县中信路

编制单位：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张文学

项目负责人：冉西宁

参与人员：胡琼江、谭钟琳、伏紫铭、向苏苏

电话：13541369060

传真：/

邮编：850000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街 15 号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10 栋 170 号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9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3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7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9

附图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检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	意见	报告修改内容	索引
刘勇	1、简要说明此时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原因；修改完善验收调查依据，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7）？夜间 22：00 至次日 9：00？4A 类？	已简要说明此时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原因,已修改完善验收调查依据。	P2, P28
	2、进一步明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具体地点？前后一致）；补充“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明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已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P34, P52-P53
	3、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设施）落实（设置）情况相关照片（若有？）。	项目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未提供施工期环保措施（设施）落实（设置）情况相关照片。	P29-P32
李美玲	1、完善表 1 缺失内容。	已完善表 1 缺失内容。	P1
	2、细化环境影响调查。	已细化环境影响调查。	P33-P36
	3、完善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增加照片。	已完善补充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P29-P32
	4、细化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完善和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对比。	已细化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已完善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对比。	P29-P32, P23-P28
	5、完善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落实情况。	已完善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落实情况。	P33
范华伟	1、简要说明此时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原因。	已对此时才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作出原因说明。	P28
	2、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P52-P53
	3、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其中执行效果，增加落实情况相关照片（若有？）或公众意见调查（若有？）。	项目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未提供施工期环保措施（设施）落实（设置）情况相关照片。	P29-P32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申扎县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吴春奎	联系人	李栋志		
通信地址	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申扎县中信路				
联系电话	13880595056	传真	-	邮编	853100
建设地点	申扎县县城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8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那环审(2017)65号	时间	2017年4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单位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9.4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4.10		11.0		1.33%
设计规模	道路总长度657.386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实际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度657.386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0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申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改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实施《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如下:</p> <p>1、编制完成《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2月)(以下简称报告表),通过原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并取得《那环审2017-65关于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那环审[2017]65号)(以下简称</p>				

	<p>批复)。</p> <p>2、2017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p> <p>3、2017年10月，项目竣工，进入试运营阶段。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部第16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p>
<p>验收调查依据</p>	<p>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p> <p>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p> <p>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p> <p>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13.4.26)；</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p> <p>10、原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那环审2017-65关于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那环审[2017]65号)(2017.4.20)；</p> <p>11、《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东洲环境-检字【2407129】号。</p>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项目的报告表、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等相关规定，依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及评价因子基本一致原则，结合现场踏勘确定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p> <p>（1）生态调查范围 公路中心两侧各 200m 范围。</p> <p>（2）声环境调查范围 公路中心两侧各 200m 范围。</p> <p>（3）水环境调查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重点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及处理情况，占地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地。</p> <p>（4）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公路中心两侧各 200m 范围。</p> <p>（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弃土弃渣、建筑垃圾。</p>
<p>调查因子</p>	<p>生态环境：调查公路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土地类型、面积及临时占地的植被及恢复情况、防治水土流失的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野生动物影响情况、施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类型、数量、去向以及处置方式等。</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水环境：施工期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等；</p> <p>大气环境：颗粒物；</p> <p>固体废物：施工期及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区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申扎县，根据项目环保验收现场调查，项目不在地表水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表</p>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及特征	保护级别
调查重点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藏医院	道路中心线北侧 5m-200m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疗养院	道路中心线北侧 5m-200m	
		申扎县第二小学	道路中心线南侧 125m 处	
		申扎县中学	道路中心线东南侧 195m 处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自然植被（草地）	道路评价范围内草地植被	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
	<p>调查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了解工程的变更情况，分析所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对环保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p> <p>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大气、生态环境进行调查和分析，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p> <p>调查重点如下：</p> <p>①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p> <p>②调查项目施工、运行期沿线生态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p> <p>③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并采用已颁布实施的新标准进行考核。</p>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统计指标</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CO</th> <th>TSP</th> <th>PM10</th> <th>PM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时均值</td> <td rowspan="3">浓度限值(μg/m³)</td> <td>500</td> <td>200</td> <td>100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4 小时均值</td> <td>150</td> <td>80</td> <td>4000</td> <td>300</td> <td>150</td> <td>7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60</td> <td>40</td> <td>-</td> <td>200</td> <td>7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二、水环境</p> <p>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质因子</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限值</td> <td>6~9</td> <td>20</td> <td>4.0</td> <td>1.0</td> <td>0.2</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三、声环境</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Aeq</th> </tr> <tr>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a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四、生态环境</p> <p>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域内动植物和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评价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土壤侵蚀强度执行《土壤侵蚀分类 10 分级标准》(SL190-2007)中的微度标准。</p>	统计指标	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TSP	PM10	PM2.5	小时均值	浓度限值(μg/m ³)	500	200	10000	-	-	-	24 小时均值	150	80	4000	300	150	75	年平均	60	40	-	200	70	35	水质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浓度限值	6~9	20	4.0	1.0	0.2	3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统计指标	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TSP	PM10	PM2.5																																																
	小时均值	浓度限值(μg/m ³)	500	200	10000	-	-	-																																																
	24 小时均值		150	80	4000	300	150	75																																																
年平均	60		40	-	200	70	35																																																	
水质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浓度限值	6~9	20	4.0	1.0	0.2	3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放
标
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测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标准限值	6~9	≤70mg/L	≤30mg/L	≤100mg/L	/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运营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排放限值。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单位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dB (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根据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规定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位置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申扎县，项目起点坐标：E88.70345235°，N30.94741923°；终点坐标：E88.70862365°，N30.9477665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起点位于申扎县滨河路，终点接甲姆岗路，路线全长 657.386m。整个路线呈东-西走向。工程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线长度 657.386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具体如下：</p> <p>1. 路基、路面设计</p> <p>①填方路基</p> <p>填方路堤应保持基底的强度与干燥，应清除修筑范围内的腐殖土、耕种土、松土以及地面杂草、树根并压实，原地面坑洞应进行回填并压实，填方地段地面自然横坡度大于1:5时，应在斜坡上挖台阶处理，台阶宽度不小于2.0m，并向内倾斜4%的坡度，当基岩面上覆盖层较薄时，应先清除覆盖层再挖台阶，当覆盖层较厚且稳定时，可保留。台阶部位应先采用小型机具夯实后再进行分层回填碾压。</p> <p>（1）本次设计规划路，填方边坡采用1:1.5放坡，由于填方量很小，故只有一级边坡。</p> <p>（2）路基施工时应注意排水，必须合理安排排水系统，充分利用沿线已建和新建的永久性排水设施。所有施工临时排水管、排水沟和盲沟的水流，均应引至沟渠或管道中。</p> <p>（3）路基分层挖填时应根据土的透水性能将表面筑成2~4%的横坡度，并注意纵向排水，经常平整现场，清理散落土，以利地面排水。当地面水排除困难而无永久性管道收集可利用时，应设置临时排水设施。</p> <p>（4）路基施工前先要清除地表耕植土与垃圾土，遇沟、塘采取清淤的措施，然后按规范要求均匀、分层填筑合格土，每层厚度不大于30cm，至路床顶面最后一层压实厚度不小于10cm，路基设计回弹模量大于30MPa，土质路基压实标准应采用重型压实标准控制。</p>	

②填挖交界和半填半挖路基

为减少填挖交界和半填半挖路基的不均匀沉降，在填挖交界处沿路线纵、横向挖台阶，并铺设2~3层土工格栅处理。土工格栅采用双向钢塑土工格栅，幅宽4m，设计抗拉强度 $\geq 50\text{kN/m}$ ，破断延伸率 $\leq 3\%$ ，连结强度 $\geq 300\text{N}$ ，并用铁丝绑扎。

③挖方路基

挖方段边坡每8m为一级边坡，两级边坡间留2.0m平台，坡顶外适当位置设置截水沟顺地势通过跌水或急流槽接入涵洞，排出路基范围。本次设计规划路挖方边坡，根据地勘建议，设计为1:1，由于挖方量很小，故只有一级边坡。

在路堑开挖前做好坡顶排水防渗工作。路基开挖必须按设计断面自上而下开挖，不得乱挖、超挖，开挖至路基顶面时应注意预留碾压沉降高度。路基底若有超挖，超挖回填部分应填筑碎石或砂卵石。

④特殊路基处理

根据勘察期间，揭露的最大季节性最大冻土为2.80m，冻土类别有角砾、圆砾，各土体含水量均 $< 15\%$ ，均为弱冻胀类土体。但季节性冻土的冻胀融沉、冻融交替对路基的破坏性是明显的。

(3) 路面设计

①设计原则

路面设计应根据交通量及其组成情况和道路等级、使用要求、功能及当地气候、水文、土质等自然条件，结合当地市政道路路面施工经验和材料供应进行路面综合设计。本着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实用、合理选材、方便施工、利于养护的原则进行路面方案设计。保证路面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足够的强度，其表面应满足平整、抗滑和排水的要求。

②路面结构

根据路面结构方案比选推荐方案，车行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层如下：20cm厚C30混凝土；

20cm厚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5cm厚级配砂砾石垫层；

人行道结构层：

3cm³ 30×30×3花岗岩火烧板；

3cm M10水泥砂浆；

15cm C15混凝土垫层；

(4) 无障碍设施

本工程无障碍设计主要考虑立道牙坡道设计和盲道设计。在平面交叉口人行道两端，立道牙坡道采用三面坡型，其宽度可小于人行横道线宽度或与之等宽，位置要相应对正。在小型路口或沿单位出入口相应采用单面坡型立道牙坡道。立道牙坡道坡度为1/10—1/12，正面坡的宽度不得小于1.2m，坡面要做到平整而不光滑，正面坡立道牙外露高度不得大于20mm，以方便轮椅通行。

人行道是城市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人行道上需要设置盲道，协助视觉残疾人通过盲杖和脚底的触觉方便安全地直线行走。本项目的盲道宽度为0.6m。盲道的导向块材带凸条形指示行进方向，停步块材带圆点指示前方障碍，导向块材停步块材均为精加工花岗岩。人行横道处的触感块材距缘石0.3m或隔一块人行道砖铺装停步块材，导向块材与停步块材成垂直铺装。

2. 给水工程

(1) 给水现状

根据申扎县县城供水工程资料，扩建水厂工程并未包含规划北区水量，故原水厂出水量不能满足规划北区新区供水要求，配水管网管径偏小，出现了供水不足、居民用水困难的问题。

(2) 给水设计

根据《西藏自治区申扎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规划扩建县城水厂，规模提高至0.55万m³/d，用地0.26公顷。城区采用重力流供水，为增加供水可靠性，给水主干管连接，形成环网，配水支管为树枝状，形成支环结合的配水管网系统，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系统，干管管径为DN200-DN400，支管管径为DN100。为便于管理，给水干管主要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本工程管线主要沿道路敷设在道路左侧车行道上，距道路中线3.5米。管径为DN150mm，长度为770米。最小覆土为3.2米，敷设方式为埋地敷设。管道设计按《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执行，两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米，型号采用SA100/65型室外地下式消火栓（井盖需标明地下式消火栓字样）。主管每隔500m及沿途预留支管处设置一个检修阀门井，阀门间高处设排气阀，低处设排水阀，

排水管道就近引入市政雨水井且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预留支管的位置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约120米设置预埋管。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接口形式采用承插式橡胶圈接口，部分穿路预留管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的工作压力为1.0MPa。其结构应满足GB/T13295-2008标准以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安装埋设参照执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中相应的要求。管道基础采砂垫层基础，车行道下基础采用满包混凝土加固。

3. 排水工程

（1）排水管网现状

目前红线范围无排水设施。本次项目起点接滨河路，转输格仁路污水。格仁路排水管网由那曲地区申扎县县城排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设计，且项目已进行到施工图阶段。本工程项目排水管网设计已经与其项目进行对接，污水管网能顺利接纳格仁路污水。污水接入点管径为DN1000mm，内底标高为4769.429m。

（2）排水管网设计

规划的规划路排水由西向东排放，排入甲姆岗路管网。本项目为雨、污分流制，本次设计污水管总长705米，管径为DN500mm。本次设计雨水管总长957米，管径为DN400—600mm。

污水管道设计：污水主管设计管径DN500mm。管道均按重力流设计，管道尽量与道路纵坡一致，本工程污水最小纵坡为30%，最小覆土深度为3.5米。根据道路两侧用地排水需要，在沿线每隔120米左右设置预埋支管，预埋检查井设在道路边线外1.5米处。

污水排出口设计：本工程污水排入滨河路规划污水管网，排出口标高为4766.37m。

雨水管道设计：雨水主管设计管径DN400—600mm。管道均按重力流设计，管道尽量与道路纵坡一致，本工程雨水最小纵坡为30%，最小覆土深度为3.5米。根据道路两侧用地排水需要，在沿线每隔120米左右设置预埋支管，预埋检查井设在道路边线外1.5米处。

雨水排出口设计：本工程雨水排入滨河路管网，排出口标高为4767.72m。

4. 道路照明工程

规划路为城市支路，灯具布置采用单侧布置方式。灯具安装在道路左侧距机

动车道路缘石0.5m处，灯杆平均间距30m左右，灯杆采用9m高，外喷塑钢灯杆，臂长2.0m。车行道侧灯具选用90W新型节能型LED灯，车行道侧平均照度为13.97Lx。

5. 强、弱电工程

根据道路周边用电量和远期预留及业主提供的规划资料，确定在道路红线内上设置6孔电力排管（通长敷设）。标横段排管中心距道路红线上。建设单位根据电网远期规划电缆根数并经征电力部分意见共同确定，并按实际需求进行电力排管规格的交叉孔数的变动。

6. 交通工程

①交通标志：指示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交通标志板均采用一级反光膜。设置在车辆行进方向道路右侧。标志牌面下缘距地面最小高度2.0m，并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

②交通标线：道路中心线、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流线。平面交叉路口绘制斑马线和导流线，斑马线采用折线式。标线厚度范围为0.7-2.5mm。

③交通信号灯：在道路平面交叉口处设置交通信号灯，采用单色单体交通信号灯，并在人行横道线设置人行横道交通灯。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主要工程量变化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工程量	验收阶段工程量	是否发生变化
主体工程	设道路里程	657.386m	657.386m	无变化
	车行道	建设面积 6573.86 m ² ，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单侧宽 5m；路面结构层如下：20cm 厚 C30 混凝土；20cm 厚 5%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5cm 厚级配砂砾石垫层；	建设面积 6573.86 m ² ，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单侧宽 5m；路面结构层如下：20cm 厚 C30 混凝土；20cm 厚 5%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5cm 厚级配砂砾石垫层；	无变化
	人行道	建设面积 3286.93 m ² ，单侧宽 2.5m；人行道结构层：3cm，30×30×3 花岗岩火烧板；3cmM10 水泥砂浆；15cm，C15 混凝土垫层；	建设面积 3286.93 m ² ，单侧宽 2.5m；人行道结构层：3cm，30×30×3 花岗岩火烧板；3cmM10 水泥砂浆；15cm，C15 混凝土垫层；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本工程管线主要沿道路敷设在道路左侧车行道上，距道路中线 3.5 米。管径为	本工程管线主要沿道路敷设在道路左侧车行道上，距道路中线 3.5 米。管径为 DN150mm 球	无变化

		DN150mm 球墨铸铁管。	墨铸铁管。	
	排水工程	本次设计污水管总长 705 米，管径为 DN500mm。本次设计雨水管总长 957 米，管径为 DN400-600mm。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本次设计污水管总长 705 米，管径为 DN500mm。本次设计雨水管总长 957 米，管径为 DN400-600mm。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无变化
	照明工程	灯具布置采用单侧布置方式。灯杆采用 9m 高，外喷塑钢灯杆，臂长 2.0m。车行道侧灯具选用 90W 新型节能型 LED 灯，车行道侧平均照度为 13.97Lx。	灯具布置采用单侧布置方式。灯杆采用 9m 高，外喷塑钢灯杆，臂长 2.0m。车行道侧灯具选用 90W 新型节能型 LED 灯，车行道侧平均照度为 13.97Lx。	无变化
	交通工程	设置交通标志包括指示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交通标线主要为中心线、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和导流线，交通标线采用热熔型，标线厚度范围在 0.7-2.5mm。	设置交通标志包括指示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交通标线主要为中心线、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和导流线，交通标线采用热熔型，标线厚度范围在 0.7-2.5mm。	无变化
临时工程	设置 2 处临时施工场地	合计 3000 m ² ，其中施工生活营地 1000 m ² ，拌和场地 2000 m ² 。	合计 3000 m ² ，其中施工生活营地 1000 m ² ，拌和场地 2000 m ² 。	无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业主介绍、资料收集和对比，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与设计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一致，未发生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施工期的主要过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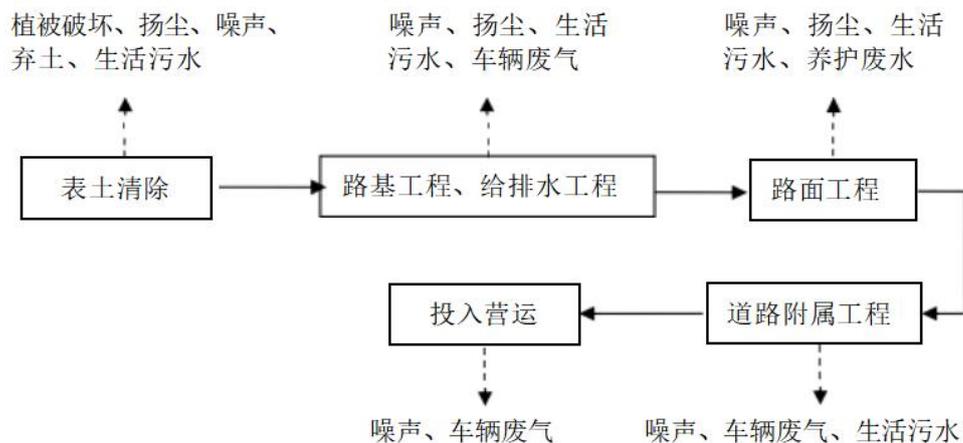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工程施工期前期要对道路占地的表土进行清除，然后进行路基工程施工，主要包括路基填方工程、给排水工程，路基工程施工完成后依次进行路

面工程施工、道路附属工程施工，工程完成后投入营运。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2860.79 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9860.79 m²，临时占地 3000 m²，占地土地利用现状类型涉及交通运输用地、裸地等，详见表 4-2。

表 4-2 拟建项目占地一览表

占地情况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平方米）	位置
永久占地	道路占地	交通运输用地	9860.79	规划道路线路
临时占地	施工生活营地	裸地	1000	环山路与拿那错路交叉口东北侧
	施工拌合场地	裸地	2000	荣那路与环山路交叉口西北处

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永久占地全部变更为交通运输用地。

2、平面布置及路线走向

项目与环评时期相比，平面布置及路线走向均无变化，平面图如下：



图 4-2 规划路平面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839.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7%，工程实际总投资 824.1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一览表（环评阶段与实际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措施	2	1.5	每天洒水 3 次
	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篷布	1.5	1.5	
废水治理	施工期旱厕 1 个（规格 5m×2m×1m）	0.5	0.5	
	施工期设置隔油池 1 个（规格 1.5m×1.2m×1m）	1.5	1.5	
	施工期设置机械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规格 2m×2m×1m）	1.5	1.5	
噪声治理	施工场地合理布设	-	-	-
	设置禁笛标牌	-	-	计入工程投资
固体废物处 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	1.5	1.5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箱运至申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5	1.5	
生态保护	施工场地清理整治及绿化恢复	1.5	1.5	
合计		11.5	11.0	

根据上表可知，环保投资金额为11.0万元，对比环评减少了0.5万元，环保措施对比环评无变化。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源	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及 施工机械车 辆废气	如不采取措施， 将会对周边环境 空气造成影响。	(1) 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尽量降低物料卸料过程中的落差，遇到居民点较集中的路段控制车速，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同时，对运输砂石车辆应采取覆盖，以减少沿线的抛洒。 (2)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可用洒水降尘予以控制。每天早中晚各一次。 (3) 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车辆汽油、柴油的泄漏，保证车辆进排气系统的畅通，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行。 (4) 在整治范围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运。 (5)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

			<p>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7)拌和场地中的砂石料等粉状材料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处置。</p>
水环境	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随意排放可能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p>(1)施工期生产废水来自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用水量约 1.0m³/d，废水产生量约 0.8m³/d，生产废水主要含 SS、石油类等，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建沉淀池 1 个（规格 2m×2m×1m）澄清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维护用水量约为 1.0m³/d，而机械维修的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应设置简易隔油池 1 个（规格 1.5m×1.2m×1m）处理，油渣妥善处理。</p> <p>(2)含有害物质的建材不准堆放在水体附近，并设置篷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入水体。</p>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噪声和振动及交通噪声如不采取措施，将会对周边声环境和振动环境造成影响。	<p>(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p> <p>(2)工程施工需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9:00 禁止施工。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如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产生夜间施工噪声时，应提前对周围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进行公告，并报请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夜间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控制施工源强，减轻其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p> <p>(4)工程采取现场搅拌混凝土，对施工机械实行施工前鉴定措施，未达到产品噪声限值者不准使用等措施。土方工程应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p> <p>(5)运输车辆穿越或经过路线近距内有居民区的路段，禁止鸣笛，严禁瞬时突发噪声。</p> <p>(6)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将固定噪声源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同时加强宣传、协调以及与受影响的居民沟通，减少噪声扰民及可能带来的纠纷。</p>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开挖弃方	施工固废不及时清运，遇雨天时可能会产生流失，污染附近的水环境；生活垃圾则会产生恶	<p>(1)生活垃圾</p> <p>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通过类比同类型建设项目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分析，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施工生活区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申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保持工区环境的清洁卫生。</p>

		臭，对区域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和开挖弃土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滨河路西侧申扎县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处，并进行场地平整。
生态环境	施工占地	施工占地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1) 加强生态恢复措施，尽量使施工沿线景观基本维持原状。 (2) 施工临时场地应及时平整土地，恢复植被。

项目运营期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源	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空气	路面扬尘 汽车尾气 泵站臭气	道路路面扬尘、车辆尾气排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由于项目投入运营后，车流量较小，所以本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但需加强车辆的保养，禁止尾气超标的车辆上路行驶。
水环境	路面径流雨水	/	利用排水管网收集地表径流。
声环境	交通噪声	道路通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污染。	(1) 建议在居民敏感点等处设置警示标志，设置路面减速带，并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监测。 (2) 运输车辆注意保持良好车设备状态和车况，控制行车速度，尽量做到不鸣笛。 (3) 执行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适时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4) 沿线实施规划时，应根据噪声建筑功能要求和声环境功能要求统一布局、合理规划。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和建设布局，处理好交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有效预防地面交通噪声污染。
固废	过往车辆和行人产生的垃圾	垃圾中以塑料袋、塑料瓶、易拉罐和废纸为主，可能造成工程沿线污染，对沿线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设立宣传标志，教育司乘人员禁止沿途随意丢弃和抛洒垃圾，保护环境。 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路边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对沿线垃圾进行及时的清理。
生态环境	/	/	(1) 加强植被恢复措施的养护管理，提高道路路域植被覆盖度。 加强道路的安全运营管理，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通行。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震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废气。道路施工机械主要有载重车、压路机、打桩机、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施工机动车污染源主要为 NO₂ 的排放。类比调查统计，机动车正常行驶时的 NO₂ 排污系数为：小型车 2.2g/辆·km；大、中型车 3.2g/辆·km。施工机动车以大、中型车辆为主。按日进出作业场区车辆 10 辆计，每辆车在作业场区行驶距离按 100m(含怠速期)，NO₂ 排放量为 0.003kg/d，折合 NO₂ 排放量为 0.0003kg/h(高峰期)。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不会造成外环境的明显污染。随着工程的结束，该影响将消失。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根据道路工程的施工特点，两个以上施工机具在 5m 范围内同时作业几率很小，因此本评价不考虑施工机具噪声叠加影响，同时由于道路工程路基施工期间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设备运行时间长，使用频次高，因此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影响评价主要考虑推土机、挖掘机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工程区域为规划区域，目前项目区域附近没有敏感点，现状周边为荒草地。施工期噪声属于暂时的物理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等。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Cr、BOD₅、NH₃-N、SS 等污染物质，项目利用旱厕处理施工人员粪便，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结合工程及施工特点，工程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量较少，可回用于施工生产过程中，多余部分可用于场区洒水降尘。鉴于工程区位于申扎县县城，为了保护城市环境，环评要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得排入天然水体，以有效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造成当地的水质污染影响。

(1) 施工期生产废水来自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用水量约 1.0m³/d，废水产生量约 0.8m³/d，生产废水主要含 SS、石油类等，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建沉淀池 1

个(规格 2m×2m×1m)澄清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维护用水量约为 1.0m³/d,而机械维修的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应设置简易隔油池 1 个(规格 1.5m×1.2m×1m)处理,油渣妥善处理。

(2)含有害物质的建材不准堆放在水体附近,并设有篷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入水体。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

本工程建设中固体废物包括三部分: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开挖弃方。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后运往申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新建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碎砖瓦、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环评建议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开挖弃土运至申扎县建筑垃圾堆放处。由于上述垃圾的产生具有随意性和分散性强的特点,可以通过设立宣传标志、垃圾箱和环卫工人清扫等措施减缓其不利影响。

5、施工期生态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对沿线景观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阶段。施工期对景观要素基质与斑块破碎化影响较大,地表形态改变显著,使生物向其它景观要素迁移,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道路投入运营的最初几年,其两侧施工破坏的植被尚未完全恢复,出现水土流失,裸露的土地仍有碍景观。但是随着生态环境恢复,施工期破坏的景观条件将得到恢复。

所以,为降低工程建设对沿线景观的影响,建议施工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绿化和植被恢复。应在施工期内使工程及周围的绿化、植被恢复初见成效。同时,还应充分利用沿线地形、地貌、生态特征和其他自然要素,从而增加人们对高原景观的认识度。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将本工程普通的道路景观改造成一种具有高原特色的人文景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沿线区域较为单调的自然景观,从而降低景观冲突以及工程建设对沿线景观质量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制约本工程兴建的重大环境要素;本项目基

建工程量小，施工时间短，虽然工程在建设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极为有限。因此，只要在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与设计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基础上，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的。

二、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运营期为道路建成通车后，对环境主要影响为车辆的噪声、汽车尾气等。

1、运行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完成后，申扎县基础设施条件将大大改善，城市空间将得到拓展，土地利用格局趋于合理，环境质量将得到提高，城市功能将得到完善，从而促进城市发展。

2、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源是各种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和道路扬尘。主要空气污染物是 TSP 和 NO₂ 等。本次评价将主要针对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中 NO₂ 排放影响进行分析。污染物源强见工程分析。由于项目投入运营后，车流量较小，所以本项目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营运期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运行期声环境影响

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道路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无超标情况，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行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是路面径流雨水。根据有关类比监测资料，路面径流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石油类和 SS，且路面冲刷物的浓度集中在降水初期，降水 15min 内污染物随降水时间增加浓度增大，随后逐渐减小，路面径流污水经过雨水管道，进入水体的地表径流中所含污染物一般也在河流可自然降解的范围内，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

5、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往车辆和行人产生的垃圾，这些垃圾中以塑料袋、塑料瓶、易拉罐和废纸为主，可能造成工程沿线污染，对沿线景观和生态环

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根据道路车流量，按每辆车产生 0.01kg 垃圾计算，该路段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为 11.56kg。运营期将其纳入申扎县环卫清运系统，对道路沿线垃圾进行清扫清运。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制约本工程兴建的重大环境要素；本项目基建工程量小，施工时间短，虽然工程在建设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极为有限。因此，只要在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与设计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基本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原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那环审〔2017〕6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申扎县人民政府：

你县提交的《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那曲地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申扎县县城。道路起点接滨河路，终点接甲姆岗路；规划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道路总长 657.386 米，规划标准路幅宽 15 米，双向二车道布置；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839.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县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

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和“三同时”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防止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避免在雨季动土和进行开挖工程；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挖方临时堆存，弃方及时清运至申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挖填作业，土石方应定期洒水降尘并采取防护措施，并减少其露天堆放时间及时回填；土、石方调配运输过程中车辆装载应适量，严禁多装超载，运输时加以覆盖，防止运输工程中的泄漏及扬撒造成扬尘污染；在道路沿线施工时，设置防护措施，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严格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强化车辆尾气排放监管，加强对建材建渣类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冒顶载及洒漏现象；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尽力减弱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工程土石方合理临时堆放，挖方及时摊平恢复，弃方及时清运，防止挖方进入水体，引起水质污浊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草地施肥；施工废水设沉淀池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五)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管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送往县城垃圾填埋场，禁止随意丢弃；工程开挖的土石方尽量缩小堆放面积，不得随意扩大占地面积，及时回填，剩余土方运至县城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营运期应设立宣传标志，禁止沿途随意丢弃和抛洒垃圾。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路边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对沿线垃圾进行及时的清理。

(六) 加强噪声的防治措施。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午间 13:00-15:00 时段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必须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营运期禁止车况不良（噪声过大）的车辆上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后期建设规划，在现有道路两侧进行开发建设时，合理规划道路两侧用地功能，道路两侧噪声防护距离以内的区域，宜作为非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

(七)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环保设施必须按照环评文本要求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八) 建设单位应留存施工期环保工程施工时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九) 周边单位或居民如提出有关环境问题，业主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我局委托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7年4月20日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要求对比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p>项目位于申扎县县城。道路起点接滨河路，终点接甲姆岗路；规划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道路总长 657.386 米，规划标准路幅宽 15 米，双向二车道布置；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p> <p>该项目总投资 839.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p> <p>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县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p>	<p>项目位于申扎县县城。道路沿东西走向，起点接滨河路，终点接甲姆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本项目的路面铺设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总设计长度 657.386m，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p> <p>项目总投资为 824.1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p> <p>项目已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已落实
2	<p>《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和</p>	本项目业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	已落实

	“三同时”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防止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3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	项目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保投资。	已落实
4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避免在雨季动土和进行开挖工程；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挖方临时堆存，弃方及时清运至申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	项目施工期间加强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施工行为，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科学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影响范围；	已落实

5	<p>(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挖填作业，土石方应定期洒水降尘并采取防护措施，并减少其露天堆放时间及时回填；土、石方调配运输过程中车辆装载应适量，严禁多装超载，运输时加以覆盖，防止运输工程中的泄漏及扬撒造成扬尘污染；在道路沿线施工时，设置挡护措施，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严格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强化车辆尾气排放监管，加强对建材建渣类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冒顶载及洒漏现象；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尽力减弱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做好堆场扬尘的防治措施，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车辆要遮盖封闭，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措施，车辆出工地前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清扫，施工场地扬尘采取经常性洒水和清扫措施。</p>	<p>已落实</p>
6	<p>(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工程土石方合理临时堆放，挖方及时摊平恢复，弃方及时清运，防止挖方进入水体，引起水质污浊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草地施肥；施工废水设沉淀池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p>	<p>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旱厕设施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7	<p>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按照“谁开发、</p>		

	谁保护”的原则，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占地进行迹地恢复。		
8	<p>(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管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送往县城垃圾填埋场，禁止随意丢弃；工程开挖的土石方尽量缩小堆放面积，不得随意扩大占地面积，及时回填，剩余土方运至县城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营运期应设立宣传标志，禁止沿途随意丢弃和抛洒垃圾。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路边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对沿线垃圾进行及时的清理。</p>	<p>项目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项目弃土方尽量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且道路沿途已设置垃圾桶，道路现场无垃圾散落现象。</p>	已落实
9	<p>(六)加强噪声的防治措施。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午间 13:00-15:00 时段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必须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营运期禁止车况不良（噪声过大）的车辆上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后期建设规划，在现有道路两侧进行开发建设时，合理规划</p>	<p>项目已加强噪声污染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加强对机械和车辆段额维修保养，布设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减少夜间作业等措施。</p>	已落实

	道路两侧用地功能，道路两侧噪声防护距离以内的区域，宜作为非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		
10	(八)建设单位应留存施工期环保工程施工时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
11	(九)周边单位或居民如提出有关环境问题，业主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周边单位或居民暂未提出有关环境问题。	/
12	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生态环境部未引发公路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视为可验收。且本项目未超过5年开工建设。	已落实
13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4	我局委托申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申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	/	/

	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其他说明事项：此时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原因：因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也随着环评审批权限调整、环评审批手续简化等措施的实施不断进行优化和调整及此前技术支撑力量薄弱，难以满足验收工作需要，故 2024 年 8 月之前未进行验收，现已完成验收监测与《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申请进行验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施工场地严禁设在植被覆盖度较高的草地内设置施工场地。</p> <p>2、为减少扬尘影响，堆料场周围设置土工布挡风墙，以减缓大风对材料堆场的风蚀现象；同时应对材料进行苫盖和排水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在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场地，平整土地，播撒草籽，促使植被自然恢复。</p> <p>3、施工场地的垃圾要定时收集，统一运往申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特别做好塑料袋等不可降解垃圾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禁止随意丢弃。</p> <p>4、临时场地应划清边界线，严禁施工随意侵占植被。</p> <p>5、鉴于 9 条相邻道路同时进行施工，应该将施工临时场地进行合并处理，合并至环评拟设置的位置，可进一步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p> <p>6、临时占地应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占地面积进行设置，其中施工营地在 1000 平方米、拌合站在 2000 平方米，禁止随意扩大场地。</p> <p>7、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疏松表土，恢复原地形地貌。</p>	<p>1、施工期落实了表土剥离养护、做好植被恢复等工作；</p> <p>2、施工场地已落实定时收集，分类打包后统一运至申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3、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及要求开挖；</p> <p>4、施工临时场地已合并，并设置在环评拟设置的位置；</p> <p>5、施工期按要求做了临时堆土区的围挡及水土流失措施。</p>	已落实
	污染	环境	1、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	1、施工期现场已配备洒水车，且按照要求洒水作

影响	空气	<p>车辆装载量适当，尽量降低物料卸料过程中的落差，遇到居民点较集中的路段控制车速，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同时，对运输砂石车辆应采取覆盖，以减少沿线的抛洒。</p> <p>2、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可用洒水降尘予以控制。每天早中晚各一次。</p> <p>3、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车辆汽油、柴油的泄漏，保证车辆进排气系统的畅通，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行。</p> <p>4、在整治范围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运。</p> <p>5、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p> <p>6、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7、拌和场地中的砂石料等粉状材料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处置。</p>	<p>业，施工过程已设置围挡、物料堆放点设置遮盖措施，运输车辆设置篷布遮盖措施；</p> <p>2、施工机械及车辆已定期维护、保养。</p> <p>3、施工期间运输物料车辆已加盖篷布，有效减少了扬尘。</p>	
	水环境	<p>1、生活污水利用防渗旱厕收集，清掏作为草地施肥，不外排。</p> <p>2、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规格 2m×2m×1m）澄清后用于洒水降尘处理、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1、施工期已设置防渗旱厕，清掏后作为草地施肥使用，未外排。</p> <p>2、施工期施工场地已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无外排。</p>	已落实
	噪声	<p>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p> <p>2、工程施工需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夜间 22：00 至次日</p>	<p>1、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p> <p>2、施工期合理安排的施工时序，在敏感点附近施</p>	已落实

		<p>9: 00 禁止施工。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如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产生夜间施工噪声时，应提前对周围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进行公告，并报请申扎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夜间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p> <p>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控制施工源强，减轻其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p> <p>4、工程采取现场搅拌混凝土，对施工机械实行施工前鉴定措施，未达到产品噪声限值者不准使用等措施。土方工程应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p> <p>5、运输车辆穿越或经过路线近距内有居民区的路段，禁止鸣笛，严禁瞬时突发噪声。</p> <p>6、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将固定噪声源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同时加强宣传、协调以及与受影响的居民沟通，减少噪声扰民及可能带来的纠纷。</p>	<p>工时设置了围挡；</p> <p>3、施工期未在夜间进行施工；</p> <p>4、施工期运输车辆在途经集中的居民点时，已减速慢行、未鸣笛。</p>	
	固体	1、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并集中送	1、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	已落实

运行期		废物	往县城垃圾填埋场，禁止随意丢弃。 2、建筑垃圾和开挖弃土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滨河路西侧申扎县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处，并进行场地平整。	分处理； 2、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的部分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收集后运至申扎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环境空气	加强车辆的保养，禁止尾气超标的车辆上路行驶	区域严格执行汽车排放年检制度	已落实
		水环境	排入雨水管道	沿途已设雨水管道	已落实
		噪声	1、建议在居民敏感点等处设置警示标志，设置路面减速带，并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监测。 2、运输车辆注意保持良好车设备状态和车况，控制行车速度，尽量做到不鸣笛。 3、沿线 20m 范围内禁止设置学校、卫生院等对声环境敏感的建筑物。执行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适时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4、沿线实施规划时，应根据噪声建筑功能要求和声环境功能要求统一布局、合理规划。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和建设布局，处理好交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有效预防地面交通噪声污染。	1、采取了限速、限鸣等措施； 2、已委托西藏东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项目降噪措施可行。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丢弃的少量杂物。应设立宣传标志，教育司乘人员禁止沿途随意丢弃和抛洒垃圾，保护环境。同时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路边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对沿线垃圾进行及时的清理。	沿途设有垃圾桶，且环卫已及时清理，现场路面干净整洁。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生态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控制施工用地。</p> <p>项目施工合理安排时间，未在雨天进行动土工程，临时土方、粉状材料堆放采用防尘网遮盖；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夯实，未长时间暴露。</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拆除了设施。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影响很小。</p> <p>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清理迹地，现场已清理干净，无遗留环境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7-1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水环境影响</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的修理、维护过程及作业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根据前文源强分析施工期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施工废水其成分主要是石油类物质和悬浮物。石油类物质在自然条件特别是在青藏高原高寒的气候下降解极其缓慢。一旦进入水体则漂浮于水面，阻碍水界面的物质交换，使水体溶解氧得不到补给，给水生生物的生命活动造成威胁；若其直接散排于地表，则会堵塞土壤空隙，影响土壤表面的传质过程，从而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施工机械</p>

	<p>冲洗废水建沉淀池澄清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维护的含油废水应设置简易隔油池，油渣妥善处理。</p> <p>此外，道路养护的时候会产生一些养护废水，这些养护废水自然蒸发，对环境无影响。</p> <p>(2) 大气环境影响</p> <p>①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应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②施工机械车辆废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车辆汽油、柴油的泄漏，保证车辆进排气系统的畅通，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行。</p> <p>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废气对沿线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p> <p>(3) 声环境影响</p> <p>根据道路工程的施工特点，两个以上施工机具在 5m 范围内同时作业几率很小，因此本评价不考虑施工机具噪声叠加影响，同时由于道路工程路基施工期间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设备运行时间长，使用频次高，因此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影响评价主要考虑推土机、挖掘机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工程区域为规划区域，目前项目区域附近没有敏感点，现状周边为荒草地。施工期噪声属于暂时的物理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p> <p>(4) 固废环境影响</p> <p>本工程建设中固体废物包括三部分：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开挖弃方。</p> <p>施工期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后运往申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新建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碎砖瓦、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环评建议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开挖弃土运至申扎县建筑垃圾堆放处。</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施工对当地居民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和扬尘会使施工现场的周围局部地区产生短时的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下降，影响附</p>

	<p>近居民生活；施工运输车辆的增加和施工占用道路，会对当地居民的出行产生一定影响，给当地居民的出行带来不便；此外，工程施工阶段，人员相对集中，劳动强度较大，临时性的服务(饮食、住房)条件较差，在施工人群和当地居民中易产生传染性疾病，影响人体健康。</p> <p>综上所述，在施工期注意实施工程区交通管制，并采取相应的卫生防疫措施，可以将施工给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且这些影响是短时和局部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也就自然消失。</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生态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运营期</p>	<p>本项目通过完善申扎县北部的交通、给排水体系，有效提高区域运输能力、截流城区废水、污水，改善申扎县的地表水质和地下水水质，使区域生态环境趋于良性发展。项目建设前已有道路，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主要为城市建筑，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情况见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7-2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影响</p>	<p>1、大气污染影响调查</p> <p>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汽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和路面扬尘。道路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汽车尾气可以得到较好的扩散，其污染物排放量及影响范围均较小。通过路面清洁保养、加强绿化等工作，车辆通过时产生的扬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p>

	<p>2、噪声影响调查</p> <p>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根据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东州环境-检字【2407129】号）监测结果，道路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无超标情况，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 类、4A 类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水污染影响调查</p> <p>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水。道路运营期间主要的废水为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排放。路面径流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较大影响，随着降雨时段增加，影响逐渐减弱，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p> <p>道路现状干净整洁，无垃圾乱丢乱弃现象。</p>
社会影响	<p>（1）完善路网结构，改善交通条件</p> <p>拟建道路的实施完善了区域路网结构，改善城市通行条件。</p> <p>（2）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地块开发</p> <p>拟建道路同步实施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完善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在以后的建设中，也可以利用道路地下空间进一步完成敷设电力、煤气、通讯等公用事业管线的工作。而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区域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奠定了基础。</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

一、监测内容及要求

本次调查委托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布点情况

编号	类别	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声功能区
N1	藏医院	藏医院一楼、三楼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4A 类
N2	藏医院	藏医院一楼、三楼	昼间：60bB (A) 夜间：50bB (A)	2 类
N3	疗养院	疗养院一楼	昼间：70bB (A) 夜间：55bB (A)	4A 类
N4	道路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公路较居民点附近	昼间：70bB (A) 夜间：55bB (A)	4A 类

2、检测内容

2.1、噪声

2.1.1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共 1 项

2.1.2 检测频次

敏感点：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检测：检测 1 天，分 24 次检测。



图 8.1 噪声监测布点图

3、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值	分析人员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5688	/	梅洪明 雷旺圣
现场采样人员：梅洪明、雷旺圣					

4、检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II 类、4a 类限值要求。

表 8-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20min)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1 藏医院一楼	2024. 07. 31-2024. 08. 01	昼间	49	53	48	45	55	45	0	0	0	0
			昼间	48	50	48	45	53	43	0	0	0	0
			夜间	39	42	37	35	48	33	0	0	0	0
			夜间	37	38	35	34	52	33	0	0	0	0
		2024. 08. 01-2024. 08. 02	昼间	48	52	45	41	53	40	0	0	0	0
			昼间	50	53	50	42	55	41	0	0	0	0
			夜间	38	40	36	35	56	33	0	0	0	0
			夜间	39	43	35	34	53	33	0	0	0	0
2	N1 藏医院三楼	2024. 07. 31-2024. 08. 01	昼间	47	48	45	44	58	43	0	0	0	0
			昼间	46	48	45	44	52	43	0	0	0	0
			夜间	37	40	35	34	51	28	0	0	0	0
			夜间	38	41	35	33	45	32	0	0	0	0
		2024. 08. 01-2024. 08. 02	昼间	46	48	47	44	49	44	0	0	0	0
			昼间	45	48	41	40	55	40	0	0	0	0
			夜间	36	39	35	34	45	33	0	0	0	0
			夜间	37	39	35	34	48	33	0	0	0	0

续表 8-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20min)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2 藏医院一楼	2024. 07. 31-2024. 08. 01	昼间	47	49	47	43	55	42	0	0	0	0
			昼间	48	51	45	44	57	42	0	0	0	0
			夜间	38	40	36	34	50	34	0	0	0	0
			夜间	37	38	37	35	52	35	0	0	0	0
		2024. 08. 01-2024. 08. 02	昼间	48	49	46	42	48	41	0	0	0	0
			昼间	48	51	48	44	52	35	0	0	0	0
			夜间	39	42	37	35	50	33	0	0	0	0

2	N2 藏医院三楼	2024. 07. 31-2024. 08. 01	夜间	37	38	35	34	47	33	0	0	0	0
			昼间	44	45	43	42	50	42	0	0	0	0
			昼间	45	46	44	41	54	40	0	0	0	0
			夜间	36	37	35	34	47	33	0	0	0	0
		2024. 08. 01-2024. 08. 02	夜间	37	40	36	35	44	34	0	0	0	0
			昼间	45	48	44	43	49	42	0	0	0	0
			昼间	43	45	43	40	47	39	0	0	0	0
			夜间	37	39	35	33	51	32	0	0	0	0
			夜间	37	39	35	34	45	33	0	0	0	0

续表 8-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20min)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3 疗养院	2024. 07. 31-2024. 08. 01	昼间	50	54	48	45	58	45	0	0	0	0
			昼间	52	5	50	48	57	47	0	0	0	0
			夜间	38	41	36	35	49	34	0	0	0	0
			夜间	38	39	37	35	52	28	0	0	0	0
		2024. 08. 01-2024. 08. 02	昼间	51	58	47	44	62	43	0	0	0	0
			昼间	51	54	49	48	58	45	0	0	0	0
			夜间	37	41	35	34	46	32	0	0	0	0
			夜间	37	38	35	34	52	33	0	0	0	0

表 8-3 24 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07. 31~2024. 08. 0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60min)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00:00-01:00	39	42	36	34	48	29	0	0	0	0
	01:00-02:00	40	42	36	34	48	29	0	0	0	0
	02:00-03:00	40	42	37	34	50	29	0	0	0	0
	03:00-04:00	40	44	37	34	51	30	0	0	0	0
	04:00-05:00	40	43	36	34	51	30	0	0	0	0
	05:00-06:00	41	45	38	34	52	30	0	0	0	0

N4	06:00-07:00	44	47	40	35	57	33	0	0	0	0
	07:00-08:00	45	49	43	37	59	32	0	0	0	0
	08:00-09:00	47	51	45	39	57	31	0	0	0	0
	09:00-10:00	48	52	45	41	56	35	0	0	0	0
	10:00-11:00	49	52	45	40	54	35	0	0	0	0
	11:00-12:00	50	53	47	43	56	35	0	0	0	0
	12:00-13:00	51	53	48	43	55	35	0	0	0	0
	13:00-14:00	49	53	48	42	54	35	0	0	0	0
	14:00-15:00	49	52	44	50	55	33	0	0	0	0
	15:00-16:00	49	52	43	51	55	33	0	0	0	0
	16:00-17:00	49	53	47	52	56	32	0	0	0	0
	17:00-18:00	50	54	47	45	59	32	0	0	0	0
	18:00-19:00	50	53	47	42	57	33	0	0	0	0
	19:00-20:00	51	54	48	43	58	33	0	0	0	0
	20:00-21:00	48	50	45	41	55	31	0	0	0	0
	21:00-22:00	45	48	43	39	54	30	0	0	0	0
	22:00-23:00	43	45	40	35	51	30	0	0	0	0
	23:00-00:00	41	44	37	35	50	30	0	0	0	0

续表 8-3 24 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La)	夜间(Ln)	Ldn
N4	49	41	50

1、布点情况

编号	类别	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声功能区
N1	申扎县第二小学	一楼、三楼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4A 类
N2	申扎县第二小学	一楼、三楼	昼间：60bB (A) 夜间：50bB (A)	2 类
N3	申扎县中学	一楼、三楼	昼间：60bB (A) 夜间：50bB (A)	2 类
N4	居民区	一楼、三楼	昼间：60bB (A) 夜间：50bB (A)	2 类
N5	道路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公路较居民点附近	昼间：70bB (A) 夜间：55bB (A)	4A 类

2、检测内容

2.1、噪声

2.1.1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共 1 项

2.1.2 检测频次

敏感点：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检测：检测 1 天，分 24 次检测。



图 8.1.1 噪声监测布点图

3、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值	分析人员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5688	/	梅洪明 雷旺圣 王志强 金鑫

现场采样人员：梅洪明、王志强、金鑫、雷旺圣

4、检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II 类、4a 类限值要求。

表 8-2.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20min)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1 申扎县第二小学	2024. 07. 31-2024. 08. 01	昼间	46	49	45	44	53	43	0	0	0	0
			昼间	47	49	44	41	59	40	0	0	0	0
			夜间	40	42	38	37	48	35	0	0	0	0
			夜间	39	41	38	37	51	35	0	0	0	0
		2024. 08. 01-2024. 08. 02	昼间	47	50	45	41	56	38	0	0	0	0
			昼间	46	48	46	39	50	36	0	0	0	0
			夜间	42	45	40	36	51	35	0	0	0	0
			夜间	41	43	39	37	53	35	0	0	0	0
2	N2 申扎县第二小学	2024. 07. 31-2024. 08. 01	昼间	45	48	43	41	52	40	0	0	0	0
			昼间	46	47	43	41	58	40	0	0	0	0
			夜间	40	42	38	37	49	35	0	0	0	0
			夜间	38	40	37	32	48	31	0	0	0	0
		2024. 08. 01-2024. 08. 02	昼间	45	48	44	40	53	33	0	0	0	0
			昼间	46	48	45	38	50	36	0	0	0	0
			夜间	37	43	33	31	45	30	0	0	0	0
			夜间	41	43	39	37	52	35	0	0	0	0

续表 8-2.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20min)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3 申扎县中学一楼	2024. 07. 31-2024. 08. 01	昼间	45	48	43	41	58	40	0	0	0	0
			昼间	47	49	44	42	56	42	0	0	0	0
			夜间	36	39	34	31	46	30	0	0	0	0
			夜间	37	39	35	32	46	32	0	0	0	0
		2024. 08. 01-2024. 08. 02	昼间	46	48	45	41	54	34	0	0	0	0
			昼间	45	48	44	42	54	40	0	0	0	0
			夜间	36	40	35	31	45	30	0	0	0	0

2	N3 申扎县中学三楼	2024.07.31-2024.08.01	夜间	35	39	33	31	47	30	0	0	0	0
			昼间	44	46	43	41	51	40	0	0	0	0
			昼间	45	48	43	41	52	39	0	0	0	0
			夜间	36	38	34	32	48	31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夜间	36	38	34	32	45	25	0	0	0	0
			昼间	44	46	44	38	48	33	0	0	0	0
			昼间	45	47	45	44	49	43	0	0	0	0
			夜间	37	40	35	32	45	31	0	0	0	0
			夜间	39	39	34	33	55	32	0	0	0	0

续表 8-2.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20min)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4 居民区一楼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8	51	47	42	55	40	0	0	0	0
			昼间	49	53	45	45	57	42	0	0	0	0
			夜间	42	43	41	38	48	29	0	0	0	0
			夜间	40	44	36	33	48	32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8	50	47	41	56	38	0	0	0	0
			昼间	40	42	37	36	54	35	0	0	0	0
			夜间	46	48	46	45	53	44	0	0	0	0
			夜间	46	44	36	33	46	32	0	0	0	0

表 8-3.3 24 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7.31~2024.08.0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60min)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N5	00:00-01:00	39	42	35	34	48	29	0	0	0	0
	01:00-02:00	39	42	36	34	49	29	0	0	0	0
	02:00-03:00	40	42	37	34	50	29	0	0	0	0
	03:00-04:00	40	44	37	34	51	30	0	0	0	0
	04:00-05:00	40	43	36	34	51	30	0	0	0	0

05:00-06:00	41	45	38	34	52	30	0	0	0	0
06:00-07:00	44	47	40	36	57	33	0	0	0	0
07:00-08:00	46	49	43	37	58	32	0	0	0	0
08:00-09:00	47	51	45	40	57	31	0	0	0	0
09:00-10:00	48	51	45	41	56	35	0	0	0	0
10:00-11:00	49	52	46	41	54	35	0	0	0	0
11:00-12:00	50	53	47	43	55	35	0	0	0	0
12:00-13:00	50	53	48	43	55	35	0	0	0	0
13:00-14:00	49	53	46	45	56	35	0	0	0	0
14:00-15:00	49	52	44	40	55	34	0	0	0	0
15:00-16:00	49	52	45	41	54	33	0	0	0	0
16:00-17:00	49	53	47	52	55	33	0	0	0	0
17:00-18:00	50	53	47	45	58	33	1	0	0	1
18:00-19:00	50	53	47	42	57	33	0	0	0	0
19:00-20:00	50	54	48	43	58	33	1	0	0	1
20:00-21:00	48	50	45	41	55	31	0	0	0	0
21:00-22:00	45	48	43	39	54	30	0	0	0	0
22:00-23:00	43	45	40	35	51	30	0	0	0	0
23:00-00:00	41	44	37	35	50	30	0	0	0	0

续表 8-3.3 24 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La)	夜间(Ln)	Ldn
N5	49	41	49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1、施工单位进场前应进行现场踏勘，明确施工场地、临时堆土点等临时场所的环境状况。

2、严禁乱设施工便道，严格管理施工车辆，不能随意下道行驶，并在临时占地停止使用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3、加强施工组织设计及其管理工作，道路周边区域经常洒水，指派专人加强对扬尘的管理，还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警觉。

4、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5、运输散料车辆要严密遮盖，防止遗撒扬尘；卸料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

6、制定完善的生态恢复方案，切实落实各种生态恢复措施，以减轻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1、工程投入运营时对施工结束后落实的生态恢复措施进行监督和维护。

2、严格制定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措施，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

3、配备专职的或兼职的环境保护人员，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技术能力，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委托的资质单位应具备以下能力：

1、实验室应具备资质认定（CMA）或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

2、具有噪声及振动检测资质。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可根据下表执行。

环境类别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率
声环境	交通噪声	1个	每年一次，每次2天，每天昼、夜各1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施工期环境保护状况调查

施工开始前，本工程成立了环境安全检查组，负责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安全检查组由施工单位总经理任组长，各承包单位均指定了环保专干，负责严格执行和落实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施工过程中，管理机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以及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等进行组织和落实。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去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路的环保与美化。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对沿线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环境管理情况

运行期环境保护主要是管理公路两侧绿化，施工迹地的清理、平整以及植被恢复，禁鸣、限速标志等降噪措施的实施，定期安排清理排水系统及全线的边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环境管理建议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公路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对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情况的调查与分析，以及相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照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概括

本项目起点位于申扎县滨河路，终点接甲姆岗路，路线全长 657.386m。整个路线呈西-东走向。工程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线长度 657.386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

2、项目变更

根据现场踏勘、业主介绍、资料收集和对比，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与设计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一致，未发生变更。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主要影响为施工场地占地、植被破坏等，但造成的植被破坏较少，且为常见物种，仅会造成沿线局部范围内植物生物量的减少，不会造成物种多样性的变化；对工程沿线野生动物影响甚微。但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层熟土回填，为植被恢复保留土壤条件，以保护沿线生态。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中的扬尘等将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建议施工时要经常洒水，以减少起尘量，对环境影响较小。且运行期车辆尾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以及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5、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沿线敏感点距离施工场地较远，根据预测结果，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50m 以外可符合标准限值；夜间最大在 300m 以外方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工程施工采取高标准围挡，施工期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产生的冲洗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回用，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洒水降尘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旱厕处理，对环境影响小，而运营期的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路面径流，但由于排放量很少，不会对河流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边角料运至申扎县建筑垃圾堆放处，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废弃物定期清运至申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对环境影响甚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往车辆和行人产生的垃圾，这些垃圾中以塑料袋、塑料瓶、易拉罐和废纸为主，可能造成工程沿线白色污染，对沿线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由于上述垃圾的产生具有随意性和分散性强的特点，可以通过设立宣传标志、垃圾箱和环卫工人清扫等措施减缓其不利影响。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对工程区植被、野生动物影响较小，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很小，整体上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废（污）水、废气、扬尘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污染，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而且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对策措施，均得到了落实，本项目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标准，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议

1、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现状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建议项目后续道路管理、运营单位加强对距离最近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跟踪监测。

2、建议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现场图片：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现状



道路现状



道路现状



道路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申扎县人民政府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申扎县县城			
	行业类别	N8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8.70345235°， N30.94741923°			
	设计生产能力	路线全长657.386m			实际生产能力	路线全长657.386m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那环审〔2017〕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申扎县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9.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申扎县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42426MB1440542C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 4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	/	/	/	/	/	/	/	/	/	/	/		
目有	/	/	/	/	/	/	/	/	/	/	/	/		
关其	/	/	/	/	/	/	/	/	/	/	/	/		
他特	/	/	/	/	/	/	/	/	/	/	/	/		
征污	/	/	/	/	/	/	/	/	/	/	/	/		
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书

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应开展《那曲地区申扎县格仁路建设工程》、《那曲地区申扎县扎西路改扩建市政工程》、《申扎县新城区防洪堤工程》、《申扎县雄梅镇五村石材加工厂建设工程》、《那曲地区申扎县昂木岁路建设工程》、《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那曲地区申扎县帕尔廓路一期建设工程》、《G562 线至嘎赛多居委会公路工程》、《G562 线至嘎赛多居委会公路工程》、《G317 线至泽典村公路工程》、《那曲地区申扎县农贸市场》、《申扎县查藏藏布巴扎乡段河道治理》、《申扎县扶贫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申扎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那曲市申扎县市政给水工程》、《申扎县新城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G317 线多绕村岔口至玉马公路改建工程》、《那曲地区申扎县马跃乡至 G317 线（雄尼公路）四级公路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望贵公司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环评批复

关于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申扎县人民政府：

你县提交的《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那曲地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申扎县县城。道路起点接滨河路，终点接甲姆岗路；规划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道路总长 657.386 米，规划标准路幅宽 15 米，双向二车道布置；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839.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县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和“三同时”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防止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避免在雨季动土和进行开挖工程；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挖方临时堆存，弃方及时清运至申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挖填作业，土石方应定期洒水降尘并采取防护措施，并减少其露天堆放时间及时回填；土、石方调配运输过程中

车辆装载应适量，严禁多装超载，运输时加以覆盖，防止运输工程中的泄漏及扬撒造成扬尘污染；在道路沿线施工时，设置挡护措施，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严格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强化车辆尾气排放监管，加强对建材建渣类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冒顶载及洒漏现象；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尽力减弱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工程土石方合理临时堆放，挖方及时摊平恢复，弃方及时清运，防止挖方进入水体，引起水质污浊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草地施肥；施工废水设沉淀池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管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送往县城垃圾填埋场，禁止随意丢弃；工程开挖的土石方尽量缩小堆放面积，不得随意扩大占地面积，及时回填，剩余土方运至县城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营运期应设立宣传标志，禁止沿途随意丢弃和抛洒垃圾。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路边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对沿线垃圾进行及时的清理。

（六）加强噪声的防治措施。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午间 13:00-15:

00 时段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必须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营运期禁止车况不良（噪声过大）的车辆上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后期建设规划，在现有道路两侧进行开发建设时，合理规划道路两侧用地功能，道路两侧噪声防护距离以内的区域，宜作为非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

（七）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环保设施必须按照环评文本要求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八）建设单位应留存施工期环保工程施工时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九）周边单位或居民如提出有关环境问题，业主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0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我局委托申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申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主题词：市政道路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扎县环境保护局

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印发

附件 3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东州环境-检字[2407129]号

项 目 名 称: 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章”、“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副）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上述章无效。
- 3、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委托单位自主运输过程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18170578915 18687040703

质量投诉电话及邮箱：18687040703 DZHJLS@163.com

邮政编码：851400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区西藏世峰实业有限公司 1 号 3

层 4 号 002 室

1、委托单位信息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街 15 号天知雅睿阳光花园 10 栋 170 号		
联系人	冉西宁	联系电话	199 1241 4957

2、项目概况

受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对《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照片及点位布点图见附图。

3、检测内容

3.1 噪声

3.1.1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共 1 项。

3.1.2 检测频次

敏感点: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检测:检测 1 天,分 24 次检测。

4、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见表 4-1。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值	分析人员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	梅洪明 雷旺圣
现场采样人员:梅洪明、雷旺圣					

5、检测结果

5.1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1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 (辆/20min)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1 藏医院一楼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9	53	48	45	55	45	0	0	0	0
			昼间	48	50	48	45	53	43	0	0	0	0
			夜间	39	42	37	35	48	33	0	0	0	0
			夜间	37	38	35	34	52	33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8	52	45	41	53	40	0	0	0	0
			昼间	50	53	50	42	55	41	0	0	0	0
			夜间	38	40	36	35	56	33	0	0	0	0
			夜间	39	43	35	34	53	33	0	0	0	0
2	N1 藏医院三楼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7	48	45	44	58	43	0	0	0	0
			昼间	46	48	45	44	52	43	0	0	0	0
			夜间	37	40	35	34	51	28	0	0	0	0
			夜间	38	41	35	33	45	32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6	48	47	44	49	44	0	0	0	0
			昼间	45	48	41	40	55	40	0	0	0	0
			夜间	36	39	35	34	45	33	0	0	0	0
			夜间	37	39	35	34	48	33	0	0	0	0

表 5-1-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 (辆/20min)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2 藏医院一楼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7	49	47	43	55	42	0	0	0	0
			昼间	48	51	45	44	57	42	0	0	0	0
			夜间	38	40	36	34	50	34	0	0	0	0
			夜间	37	38	37	35	52	35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8	49	46	42	48	41	0	0	0	0
			昼间	48	51	48	44	52	35	0	0	0	0
			夜间	39	42	37	35	50	33	0	0	0	0
			夜间	37	38	35	34	47	33	0	0	0	0
2	N2 藏医院三楼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4	45	43	42	50	42	0	0	0	0
			昼间	45	46	44	41	54	40	0	0	0	0
			夜间	36	37	35	34	47	33	0	0	0	0
			夜间	37	40	36	35	44	34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5	48	44	43	49	42	0	0	0	0
			昼间	43	45	43	40	47	39	0	0	0	0
			夜间	37	39	35	33	51	32	0	0	0	0
			夜间	37	39	35	34	45	33	0	0	0	0

表 5-1-3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 (辆/20min)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3 疗养院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50	54	48	45	58	45	0	0	0	0
			昼间	52	5	50	48	57	47	0	0	0	0
			夜间	38	41	36	35	49	34	0	0	0	0
			夜间	38	39	37	35	52	28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51	58	47	44	62	43	0	0	0	0
			昼间	51	54	49	48	58	45	0	0	0	0
			夜间	37	41	35	34	46	32	0	0	0	0
			夜间	37	38	35	34	52	33	0	0	0	0

5.2 24 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24 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7.31~2024.08.0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 (辆/60min)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N4	00:00-01:00	39	42	36	34	48	29	0	0	0	0
	01:00-02:00	40	42	36	34	48	29	0	0	0	0
	02:00-03:00	40	42	37	34	50	29	0	0	0	0
	03:00-04:00	40	44	37	34	51	30	0	0	0	0
	04:00-05:00	40	43	36	34	51	30	0	0	0	0
	05:00-06:00	41	45	38	34	52	30	0	0	0	0
	06:00-07:00	44	47	40	35	57	33	0	0	0	0
	07:00-08:00	45	49	43	37	59	32	0	0	0	0
	08:00-09:00	47	51	45	39	57	31	0	0	0	0
	09:00-10:00	48	52	45	41	56	35	0	0	0	0
	10:00-11:00	49	52	45	40	54	35	0	0	0	0
	11:00-12:00	50	53	47	43	56	35	0	0	0	0
	12:00-13:00	51	53	48	43	55	35	0	0	0	0
	13:00-14:00	49	53	48	42	54	35	0	0	0	0
	14:00-15:00	49	52	44	50	55	33	0	0	0	0
	15:00-16:00	49	52	43	51	55	33	0	0	0	0
	16:00-17:00	49	53	47	52	56	32	0	0	0	0
	17:00-18:00	50	54	47	45	59	32	0	0	0	0
	18:00-19:00	50	53	47	42	57	33	0	0	0	0
	19:00-20:00	51	54	48	43	58	33	0	0	0	0
	20:00-21:00	48	50	45	41	55	31	0	0	0	0
	21:00-22:00	45	48	43	39	54	30	0	0	0	0
	22:00-23:00	43	45	40	35	51	30	0	0	0	0
	23:00-00:00	41	44	37	35	50	30	0	0	0	0

续表 5-2 24 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 _d)	夜间 (L _n)	L _{dn}
N4	49	41	50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及点位布点图

	 <p>经纬度: 88.709256°E 海拔: 30.945373°N 地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申扎县·申扎镇人民双清 时间: 2024-07-31 备注: 2407129申扎县规划路N1-2</p>
<p>N1 藏医院一楼</p>	<p>N1 藏医院三楼</p>
	 <p>经纬度: 88.709220°E 海拔: 31.045407°N 地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申扎县·申扎镇人民双清 时间: 2024-07-31 备注: 2407129申扎县规划路N2-2</p>
<p>N2 藏医院一楼</p>	<p>N2 藏医院三楼</p>
 <p>经纬度: 88.709245°E 海拔: 30.945390°N 地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申扎县·申扎镇人民双清 时间: 2024-07-31 备注: 2407129申扎县规划路N3-4</p>	 <p>经纬度: 88.709245°E 海拔: 30.945390°N 地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申扎县·申扎镇人民双清 时间: 2024-07-31 备注: 2407129申扎县规划路N3-4</p>
<p>N3 疗养院</p>	<p>N4</p>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及点位布点图



(以下无检测数据)

编制: 德青内穿

日期: 2026年08月15日

校核: 加玛

日期: 2026年08月15日

审核: 拉姆

日期: 2026年08月15日

批准: 陈宇

日期: 2026年08月15日

东州环境-检字【2407129】号



检 测 报 告

东州环境-检字[2407128]号

项 目 名 称: 那曲地区申扎县昂木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MA章”、“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副）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上述章无效。
- 3、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委托单位自主运输过程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18170578915 18687040703

质量投诉电话及邮箱：18687040703 DZHJLS@163.com

邮政编码：851400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区西藏世峰实业有限公司 1 号 3

层 4 号 002 室

1、委托单位信息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街 15 号天知雅睿阳光花园 10 栋 170 号		
联系人	谭钟琳	联系电话	152 4360 9733

2、项目概况

受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对《那曲地区申扎县昂木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照片及点位布点图见附图。

3、检测内容

3.1 噪声

3.1.1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共 1 项。

3.1.2 检测频次

敏感点: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检测:检测 1 天,分 24 次检测。

4、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见表 4-1。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值	分析人员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	梅洪明 王志强 金鑫 雷旺圣
现场采样人员:梅洪明、王志强、金鑫、雷旺圣					

5、检测结果

5.1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1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 (辆/20min)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1 申扎县第二小学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6	49	45	44	53	43	0	0	0	0
			昼间	47	49	44	41	59	40	0	0	0	0
			夜间	40	42	38	37	48	35	0	0	0	0
			夜间	39	41	38	37	51	35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7	50	45	41	56	38	0	0	0	0
			昼间	46	48	46	39	50	36	0	0	0	0
			夜间	42	45	40	36	51	35	0	0	0	0
			夜间	41	43	39	37	53	35	0	0	0	0
2	N2 申扎县第二小学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5	48	43	41	52	40	0	0	0	0
			昼间	46	47	43	41	58	40	0	0	0	0
			夜间	40	42	38	37	49	35	0	0	0	0
			夜间	38	40	37	32	48	31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5	48	44	40	53	33	0	0	0	0
			昼间	46	48	45	38	50	36	0	0	0	0
			夜间	37	43	33	31	45	30	0	0	0	0
			夜间	41	43	39	37	52	35	0	0	0	0

表 5-1-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 (辆/20min)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3 申扎县中学一楼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5	48	43	41	58	40	0	0	0	0
			昼间	47	49	44	42	56	42	0	0	0	0
			夜间	36	39	34	31	46	30	0	0	0	0
			夜间	37	39	35	32	46	32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6	48	45	41	54	34	0	0	0	0
			昼间	45	48	44	42	54	40	0	0	0	0
			夜间	36	40	35	31	45	30	0	0	0	0
			夜间	35	39	33	31	47	30	0	0	0	0
2	N3 申扎县中学三楼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4	46	43	41	51	40	0	0	0	0
			昼间	45	48	43	41	52	39	0	0	0	0
			夜间	36	38	34	32	48	31	0	0	0	0
			夜间	36	38	34	32	45	25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4	46	44	38	48	33	0	0	0	0
			昼间	45	47	45	44	49	43	0	0	0	0
			夜间	37	40	35	32	45	31	0	0	0	0
			夜间	39	39	34	33	55	32	0	0	0	0

表 5-1-3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 (辆/20min)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1	N4 居民区一 楼	2024.07.31-2024.08.01	昼间	48	51	47	42	55	40	0	0	0	0
			昼间	49	53	45	45	57	42	0	0	0	0
			夜间	42	43	41	38	48	29	0	0	0	0
			夜间	40	44	36	33	48	32	0	0	0	0
		2024.08.01-2024.08.02	昼间	48	50	47	41	56	38	0	0	0	0
			昼间	40	42	37	36	54	35	0	0	0	0
			夜间	46	48	46	45	53	44	0	0	0	0
			夜间	46	44	36	33	46	32	0	0	0	0

5.2 24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24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7.31~2024.08.0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 (辆/60min)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总车流量
N5	00:00-01:00	39	42	35	34	48	29	0	0	0	0
	01:00-02:00	39	42	36	34	49	29	0	0	0	0
	02:00-03:00	40	42	37	34	50	29	0	0	0	0
	03:00-04:00	40	44	37	34	51	30	0	0	0	0
	04:00-05:00	40	43	36	34	51	30	0	0	0	0
	05:00-06:00	41	45	38	34	52	30	0	0	0	0
	06:00-07:00	44	47	40	36	57	33	0	0	0	0
	07:00-08:00	46	49	43	37	58	32	0	0	0	0
	08:00-09:00	47	51	45	40	57	31	0	0	0	0
	09:00-10:00	48	51	45	41	56	35	0	0	0	0
	10:00-11:00	49	52	46	41	54	35	0	0	0	0
	11:00-12:00	50	53	47	43	55	35	0	0	0	0
	12:00-13:00	50	53	48	43	55	35	0	0	0	0
	13:00-14:00	49	53	46	45	56	35	0	0	0	0
	14:00-15:00	49	52	44	40	55	34	0	0	0	0
	15:00-16:00	49	52	45	41	54	33	0	0	0	0
	16:00-17:00	49	53	47	52	55	33	0	0	0	0
	17:00-18:00	50	53	47	45	58	33	1	0	0	1
	18:00-19:00	50	53	47	42	57	33	0	0	0	0
	19:00-20:00	50	54	48	43	58	33	1	0	0	1
	20:00-21:00	48	50	45	41	55	31	0	0	0	0
	21:00-22:00	45	48	43	39	54	30	0	0	0	0
	22:00-23:00	43	45	40	35	51	30	0	0	0	0
	23:00-00:00	41	44	37	35	50	30	0	0	0	0

续表 5-3 24小时连续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 _d)	夜间 (L _n)	L _{dn}
N5	49	41	49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及点位布点图



N1 申扎县第二小学



N2 申扎县第二小学



N3 申扎县中学一楼



N3 申扎县中学三楼



N5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及点位布点图



点位布点图

(以下无检测数据)

编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校核：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批准：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山康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单位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验收意见: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还需修改完善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简要说明此时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原因;修改完善验收调查依据,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7)?夜间22:00至次日9:00?4A类?2、进一步明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具体地点?前后一致);补充“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设施)落实(设置)情况相关照片(若有?)。			
验收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验收通过 (√)2、验收不予通过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24年8月28日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单位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还需修改完善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善表1缺失内容。2、细化环境影响调查。3、完善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增加照片。4、细化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完善和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对比。5、完善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落实情况。			
验收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验收通过 (√)2、验收不予通过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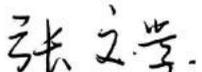
时间: 2024年8月28日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表

姓名	范华伟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单位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验收意见: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还需修改完善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简要说明此时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原因。2、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其中执行效果,增加落实情况相关照片(若有?)或公众意见调查(若有?)。			
验收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验收通过 (√)2、验收不予通过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24年8月28日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评审 专家	成员	刘勇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美玲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范华伟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文学	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2024年8月28日

那曲地区申扎县规划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山勇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9994196	
李荣玲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48041661	
范华伟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13982366931	

2024年8月28日